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长城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黄梅女士和宋平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长城证券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黄梅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委派温波先生接替黄梅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温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宋平先生和温波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温波先生简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学士，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理邦仪器、高澜股份、四方精创、复大医疗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及 IPO 工作以及广东榕泰重大资产重组，飞马国际、怡亚通、金明精机非公开发行等项目。